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凱任

代 理 人 鄭鈞懋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追加分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分配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上開當事人間聲請追加分配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裁定許可追加分配在案。債務人名下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其所生之醫療保險金新台幣（下同）4,766元，業經本院通知上開保險公司檢送到院，且由本院作成分配表，經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